

附件 3

开封市地方立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p>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2	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三）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p>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3处以下的；3.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积极配合主动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3	乱倒污水、油污、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乱倒污水、油污、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3处以下；3. 责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四) 乱倒污水、污油、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p>	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积极配合主动清理。			
4	城市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夜景灯饰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p> <p>城市夜景灯饰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p>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回访
5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六)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以下的；3. 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绿地内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摊点。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p>	<p>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2. 占用绿化绿地面积 2 平方米以下；</p> <p>3. 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立即恢复原状。</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违反开封古城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违反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行为；2.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轻微：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p>

2	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行为；2.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轻微：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一般：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三万元罚款；严重：对单位处四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六万元罚款；</p>	<p>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p>
3	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行为；2.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轻微：处五百元的罚款；一般：处二千元的罚款；严重：处三千五百元的罚款；</p>	<p>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p>

4	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的	<p>《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行为；2. 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轻微：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一般：对单位处六十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六万五千元罚款；严重：对单位处八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八万元罚款；</p>	<p>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p>
---	--	--	--	--	--	---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2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3	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4	电梯使用单位未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5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通知维护保养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		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罚款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6	电梯使用单位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7	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得，但不予罚款。		
8	电梯使用单位未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9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p>《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p>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2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p>《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p>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未按照规定对集排油烟设施、燃气管道进行检查、清洗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2. 在消防救援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已整改完毕；3.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	500元-700元	安排学习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并签署承诺书。
2	未按照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2. 在消防救援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果。3. 餐厅总营业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	5000-7000元	安排学习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并签署承诺书。